

我一直以为高级是快乐的源泉，就是所经历的不管是啥都要上档次，“瓜菜代”多少差点意思，只有高大上才会让我们身心愉悦。有一次我请朋友吃饭，菜式都没有问题属于好吃不贵，但是环境差一些心情就有点疙瘩。然后立马觉得档次一下来，人就不那么释然快乐了。

结果前两天我下楼去吃牛肉面，可能时间有点早，店里没有一个人，过了一会儿就进来四个小孩年轻貌美手里提着大包小包，入座后开始拿出事先购买的蛋糕、饮品、鲜花啥的，原来是给其中的一个女孩子庆生，那个女孩头戴硬纸壳做的金色皇冠吹蜡烛许愿，要知道这里是十九元一碗拉面的馆子，她们点的也是凉拌黄瓜酱牛肉炒饭当然也有拉面。当时我想消费降级都到这个程度了吗，怎么也得找个三星级宾馆吧。

后来才知道是年轻人整顿宴庆，其中包括生日宴、婚宴等等，对你没看错，就是现在的年轻人有在快餐店办婚礼的，流程也简单，不请司仪自己上去讲恋爱史，然后放段视频之后开始干饭。总之就是这种模式吧，无论在哪里，游乐场农场都可以，就是聚众乐一乐能省下不少钱，因为开心都是一样的。

认识杨桦，已经十几年了。我们是在一次聚会中相识，之后便与这个高大儒雅的浙江汉子结下了友谊。那时，他在一家民办大学当校长。按道理，我们没有什么深刻交集的部分，却因为读书，我们交往就多了起来。杨桦的老家衢州是个人杰地灵的地方，在上海的衢州人很多，在杨桦的牵头下，竟成立了一个“读书会”。这个读书会成员众多，而且每周

我的诗人朋友

李西闽

都有一次活动，读书会成员集中在一起，讨论一本书，或者请一个教授、作家来导读和作讲座。认识杨桦后不久，他就邀请我去读书会。杨桦工作之余，潜心于读书会工作，让我惊讶的是，他竟然还是个诗人。每个清晨醒来之后，只要打开微信朋友圈，就一定会读到杨桦新写的诗歌。十多年来，几乎每天一首诗。只要看到他的诗，我都会认真读完，然后，认真地点个赞。作为诗人的杨桦，他的诗歌只发表在朋友圈，每天可以收获一两百个赞，其中包括我点的那个赞，由衷的，没有客套，我想其他点赞的人也是由衷的，同样不是客套。作为诗人的杨桦，他写的都是对日常生活的感悟，都是他的真情实感。

他有个女儿，远嫁到了荷兰，他的荷兰亲家，也喜欢读他的诗，为了让亲家更加方便阅读，杨桦开始了双语写诗。于是，我每天早晨在杨桦朋友圈看到的诗就多了个英文版。



诗人杨桦，其实他根本不需要诗人的桂冠，但他感受到的诗歌对生命的滋养，同样的，他的诗歌，也在滋养身边的人，比如我。很多时候，我真诚地对他说，杨兄，要一直写下去，你写的每一行诗句，是很重要的，那是活着的证据，也是美丽心灵留下的印记。

正所谓“北人骑马、南人行舟”，传统上北方人吃面食，处于江南吴地的上海人以米饭为主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吃面成为上海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也诞生了众多名闻遐迩的面馆。面条之所以能进入上海人的食谱，我猜和上海人忙忙碌碌的生活有关。因为忙，所以一个人吃饭的机会很多。没有比吃面更简单的了，选择也多，经济实惠的，有辣酱、榨菜肉丝、雪菜肉丝、葱油拌面；想要犒劳自己，鳝丝、大排、虾仁、黄鱼……近年来，精明商家瞅准市场需求，推出不少高档面食，三虾不够来五虾，蟹粉不够来黄油，更有甚者，澳洲龙虾、日本鲍鱼等等皆上了面馆的菜谱，只有食客想不到，没有面馆做不到。

回想起来，的确许多事情被我们搞得越来越复杂，就说婚礼宴的流程密密麻麻下午五点半进场到晚上九点还没吃上，当事人累得人仰马翻也保不齐有几桌是交了钱没人来的。我的一个好朋友她儿子结婚，领证以后她说你们要大宴宾客我可以参加但是我根本没能力组织，这种知难而退的思想简直就是人间清醒。并且现在人人社恐，到大型社交场所尬聊都是望而生畏，更不要说随礼金也是一种负担，给多少颇费思量。

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不知不觉就会把事情办得复杂化，见朋友或者聚餐总要注重穿戴再拎一个名牌包否则就不高级嘛，写简历不写得天花乱坠别人会轻视我吧，写文章不写大词不堆砌华丽辞藻就不是锦绣文章啊，送手信太便宜的东西拿不出手吧，这样的步步升级开弓没有回头箭，问题是我们真的快乐了吗，我们疲惫不堪大卷特卷真的人间值得无怨无悔吗？

为什么我们总是怀念上世纪八十年代，不是因为当年够穷够土能够激情澎湃地四处画饼，不是。而是那个时候的我们简单干净。任何时候简单一点，干净一点，都是快乐的源泉。

乐老

张宝林

忽焉人已老，年寿过魔豪。义齿犹能饭，蓬头尚有毛。不嫌书字小，唯畏玉阶高。月下独寻影，樽前乐吐糟。百临寒食帖，偶赏打龙袍。只感诗朋远，无缘共把螯。注：白居易《咏老赠梦得》，语多消极，刘禹锡酬答一首劝慰。名句“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即出于此。

读二先贤佳句，戏作《乐老》续貂兼寄诗友。刘禹锡、白居易人称“诗豪”“诗魔”，二人同庚，皆出生于公元七七二年。一个活了七十岁，一个活了七十四岁。



河豚（国画）邵琦

在众多面条中，“辣肉面”作为上海独有的一种特色面条，受到人们的欢迎。它以纯肉制成，牌面绝不寒酸，而价格又能让多数人接受，配素鸡也好，配荷包蛋也好，或者加一勺咸菜，更是绝配。这勺咸菜，会做生意的面馆是送的，也有面馆要象征性收一块钱。

辣肉面如此盛行，口味也丰富，字面意思除“辣”和“肉”之外，还有更深的内涵。外埠人吐槽上海的辣肉非但不辣，还是甜的，感觉吃了个假辣肉。我只能说：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口味，说上海辣肉面不辣肯定不客观，只是没那么辣。说上海辣肉面是甜的，或许有点道理，但也没那么甜。甜入口，咸收口，微微辣。糖在里头是起到调和五味的中和作用，好的辣肉面应该能吃出“中

正纯和”的和谐感，而不是一味的霸道。

即使在上海人中，关于辣肉该怎么做，也有争议。辣肉面分两种，一种是肉丁，一种是

治愈辣肉面

周力

肉糜。究竟何为正宗？上海人各说各话。其实在我看来，不用争，如果是汤面，应该用肉丁，如果是拌面，用肉糜为好。何故？试想一碗清清爽爽的汤面里放进了肉糜，肉的味道固然被冲淡，汤面也会变得浑浊不堪。同理，拌面（上海话叫“干挑”）多少会干一点，颗颗肉糜散落其中，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肉和面完美结合，是多么合适的场面。

柯南道尔，还是钱德勒

黄昱宁

在《漫长的季节》里，正牌刑警马队长看出业余侦探王响有两把刷子，想让他给自己当个眼线。王响得意到略微忘形，拿出自己所有的侦探（文学）知识储备，用福尔摩斯和华生来比喻两人之间的关系，马队笑而不语。故事发展到后来，王响的儿子牵扯进案子，于是马队把王响拒之门外。然而，此处谁也不说要害，编剧轻快地照应了前面的文艺梗。王响问：说好的华生呢？马队答：我更喜欢钱德勒。

如此荡开的一笔，功能跟那首“打一个响指吧”差不多，给整个剧渲染上一层略显异质却不算生硬的文学气息。对于深有城府的观众而言，略感疑问的也许是——在1998年的东北小城刑警队长的观念里，雷蒙德·钱德勒是不是有可能比福尔摩斯（柯南道尔）更有趣甚至更“高级”？我随手搜了搜钱德勒的中译本，最早版本似乎出现在1996年，封面大俗，文案粗糙而简陋。如果没有记错的话，钱德勒在文艺鄙视链里的位置大幅度提升，可能是迟至2000年之后的事情——尤其是在反复表扬他的村上春树本人真正在国内走红之后。

在如今的文学史光谱里，柯南道尔被定格，且仅被定格在类型小说范畴里，尽管他被公认为这个类型（侦探小说）的鼻祖和宗师。钱德勒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得到“严肃”文学界的认可和推崇，一半（也许是一大半）跨进了那道严肃的门槛。

用柯南道尔和他创造的福尔摩斯来给“类型小

说”画像，确实具有无与伦比的典型性。那个连同烟斗、鸭舌猎鹿帽、因弗内斯无袖披肩一同被符号化了的侦探，凝聚着维多利亚时代最诱人的特质：冷峻，睿智，秩序井然，技术攻克万物，方法主宰一切，理性无坚不摧。站在如今的时空中，这些特质又被层层叠叠的怀旧情愫镀上一道金边。福尔摩斯没有失误，不需要妻子，仅凭客户袖口上蹭出的绒毛和夹鼻眼镜上的凹痕就能准确判定此人身份乃“高度近视的打字员”。他是从屡遭挫败的芸芸众生里脱颖而出的大智者，是从囚禁凡夫俗子的困境里神奇越狱的真英雄。

出色的类型小说善于简化生活，为读者创造深度沉浸的世界，拒绝出戏的受众有时候甚至会反噬作者本人，对此柯南道尔应该深有体会。福尔摩斯系列越是成功，柯南道尔在“更严肃的”小说方面的尝试就越是被视而不见，以至于他一度痛下决心，在《最后一案》里硬是借“莫里亚蒂教授”之手，把福尔摩斯推下了悬崖。这件著名的文坛逸事最终以黑色幽默方式结尾：读者们为大侦探戴上黑纱，群情激愤，义正词严地逼迫道尔安排大侦探在《空屋历险记》中复活。虽然此后柯南道尔再没敢贸然行事，但厌“福”之心逐渐泛滥在言谈间，渗透在文字里。后来，柯南道尔的儿子金斯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殒命沙场，这个

关于“失落的卫星”，作者刘子超如是说：“我迷恋这种挣扎、寻觅的失重状态……”而我像他日益增多的读者一样，迷恋着这种迷恋。

熟悉村上春树的人，会马上把这颗失落的卫星和著名的斯普特尼克卫星拉上关系。斯普特尼克在俄语本意是“旅伴”的意思，如果是这样，孤独者的旅伴是谁？

书中刘子超的哈萨克斯坦之旅没有旅伴，他在冒险之旅中尝试为自己准备的某些仪式也常常失败。但正是失败，让本书远离一般意义的游记，流露出小说的意味。

但我子和子超的认识，不是因为小说而是因为诗。2009年的第一届“中国香港国际诗歌之夜”，他作为记者前来采访诗人们，因为他是我妻子曹疏影的学弟，所以我们仨常常在会场外谈论诗歌——后来，我给他的成名作《午夜降临时抵达》写的推荐语也和诗有关：“刘子超以诗人绵密的笔触书写对异域文化之美的敏感，力求延续作家游记这个悠长的传统。”

但十年后读到《失落的卫星：深入中亚大陆的旅程》，我发现“诗人笔触”已不足以囊括刘子超的魅力。就像读了本书的天山行记才知道这个外貌极其文质彬彬的人多么孤独坚韧——让我联想到他当年写诗人阿陵的文章《阿陵：我可以被压碎，但绝不可能被压服》。

诗意、对人世的赞美在刘子超笔下绝不以“美文”的方式出现。“乘客们不舒服地挤在一起，忍受着旅途的煎熬。窗外是杏林、水库、茫凉的公路，远处是突厥斯坦的群山。一个塔吉克小女孩趴在奶奶的腿上睡着了，脸上压出一道印儿。这就是世界真实的样子，充满琐碎的细节，而我用尽所能来理解它们。”其实写诗不就是这样吗？虽然这些年我看不到刘子超的诗了，但这段告别伊斯法拉前往苦盏时的顿悟，证实了他依然是我的同行。

“我想打捞那些残存的东西，放在玻璃罐中观察。相似的事情总会不断地重演——走在昏黄的路灯下，我甚至能听到自己怦然的心跳声。”——其实这不是心跳声，这是斯普特尼克卫星向荒凉地球发出的20.005至40.002百万赫兹频率的无线电波信号，刘子超通过诗意书写捻拾起这信号，我们则因为这吉光片羽，在遗忘中相互提醒，稍稍拉近了我们的孤独。

打击对于本来颇为好战的柯南道尔来说，不啻五雷轰顶，从根基上动摇了他的世界观。世界已然疯狂，他曾经深信不疑的科学和逻辑解释不了这种疯狂。

晚年的柯南道尔，再

也写不出一个字的福尔摩斯，而是一头扎进了唯灵论。他相信世界末日必将来临，开了一家专门出售灵异类书籍的书店，甚至言之凿凿、既喜且哀地记述了他与亡子魂魄相遇的过程。

篆刻、书法、诗。他的篆刻汲取广泛，早年从浙、皖两派入手，壮年时得赵古泥亲授真传，后又以秦汉印为宗，印风雄浑奇肆，大气磅礴，独树一帜。他还善于从古陶文、砖文中吸取营养，将不同的元素融入创作中，为他的篆刻带来了新的表现形式。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邓散木就名扬上海滩，并与吴昌硕（苦铁）、王冰铁、钱瘦铁并称“江南四铁”；又与齐白石齐名，被誉为“北齐南邓”。邓散木的书法从临二王入手，又善博采旁糅，融合碑、帖之长，诸体皆精，富有金石韵味，素有“江南祭酒”的殊荣。1963年邓散木在北京病逝，遗留诗稿五百多首。所作以律、绝、古体为主，题材广泛。他自言：“我的诗首首有感而发，不作小女子忸怩之态。”可见其诗有大气浩荡、不同凡响之境。这是“三长”。

邓散木的“两短”是指词和绘画。较诗作而言，邓散木填词偶而为之，但绝对也是行家里手。至于绘画，邓散木早年学过素描和水彩，有一定的造型基础。他懂得以书入画之理。其作笔墨简洁畅达，或兰、或竹、或荷、或石，画面逸笔草草，生趣盎然。

诗、书、画、印、词全能，是传统文人士墨客的一生追求，也是安身立命的流量密码。邓散木亦如此。他以鬻艺为生，深谙自己的所能，故以别样的番号来吸引人们的视线，客观上也彰显了他洒脱的性格和自信的才华。

葱油饼行走海上百余年，一直泯然于大饼油条之中，并不出挑。

上海传统美食 责编：沈琦华

十谈